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1年度訴字第358號

原告 葉美吟
訴訟代理人 鄭雅云律師
被告 高雄榮民總醫院

代表人 陳金順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吳欣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法 官 孫 國 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 良 駿